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6-045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间接控股股东
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发行前，瑞源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源国际”）通过持有南京万德斯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24,584,139 股，占公司总股本 28.92%，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瑞源国际之全资子公司芜湖源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源昌”），如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发行，芜湖源昌参与本次认购后，瑞源国际间接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将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导致瑞源国际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芜湖源昌已承诺其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有关可以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间接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南京万德斯投资有限公司已承诺，本次发行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本次发行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4 日